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17-098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润达医疗”或“受让方”）拟收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瑞投资”或“转让方”）持有的长春金泽瑞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金泽瑞”或“标的公司”）60%股权，交易金额为 90,300 万元。
- 本次股权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股权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股权收购存在收购整合、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等多项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签署关于长春金泽瑞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协议，拟约定润达医疗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 90,300 万元以现金方式受让红瑞投资持有的长春金泽瑞 6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润达医疗持有长春金泽瑞 60%的股权，为长春金泽瑞第一大股东。润达医疗本次投资长春金泽瑞，旨在加强东北地区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公司在东北地区市场的竞争力。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

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事项经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收购红瑞投资持有的长春金泽瑞 60%股权，是基于扩展业务经营区域，完善全国业务市场布局，增强公司东北地区的市场竞争力，以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的价格以评估报告载明的公司价值为基础为定价依据，并综合考虑长春金泽瑞未来业绩承诺，经协议各方协商后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对本次交易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红瑞投资是一家注册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188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万洪涛。

红瑞投资合伙人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泽宇	450	25.00%
2	张以民	36	2.00%
3	林英慧	81	4.50%
4	李欣欣	360	20.00%
5	王磊	418.5	23.25%
6	王晓宇	450	25.00%
7	万洪涛	4.5	0.25%
合计		1,800	100.00%

红瑞投资系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合伙企业，现持有长春金泽瑞 60%的股权。红瑞投资的合伙人王磊先生自 1995 年以来一直专注于体外诊断领域，并有多年的企业管理经营经验，其与儿子王泽宇先生、王晓宇先生合计持有红瑞投资 73.25% 的股权。

红瑞投资及其合伙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长春金泽瑞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春金泽瑞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3338761079

法定代表人：张以民

成立日期：2015年05月14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世纪大街以东，珠海路以北长春总部基地D地块D1、D2幢102号房

主营业务：医疗器械研发及相关信息咨询；经销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电子产品、计算机、计算机软件、打印机；仪器仪表的租赁及维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春金泽瑞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从事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业务，为罗氏品牌免疫类生化类产品和希森美康品牌部分产品东北地区最主要的经销商之一，客户覆盖整个东北地区，拥有较为完备的包括品牌产品采购平台以及物流配送体系在内的产品供应链体系，在东北地区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

本次交易前，长春金泽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	6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欣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	40.00%
合计	1,000	100.00%

本次交易后，长春金泽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欣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	40.00%
合计	1,000	100.00%

（二）标的权属情况说明

红瑞投资持有的长春金泽瑞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且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长春金泽瑞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春金泽瑞资产总额 22,479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5,130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7,349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5,095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6,474 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长春金泽瑞资产总额 26,777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6,087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10,690 万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2,433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81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长春金泽瑞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367 号评估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1）评估基准日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

（2）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经分析最终采用收益法结论。

（3）评估结论：在本评估报告所列的假设前提条件下，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春金泽瑞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为 7,349.05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150,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整）。增值额为人民币 142,650.95 万元，增值率 1941.08%。

（五）本次投资溢价原因

长春金泽瑞在东北地区从事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业务，为罗氏、希森美康等国际一流品牌之东北地区最主要的经销商之一，是东北地区领先的 IVD 企业之一。根据长春金泽瑞业务及行业未来增长趋势，故给予相应溢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

1.1 出售和购买

根据本协议条款，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出售并由受让方向转让方购买公司百分之六十（60%）的股权。其中转让方具体转让比例及出资额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比例	对应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瑞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60%	600.00	90,300.00
合计	60%	600.00	90,300.00

转让对价。

1.2 转让对价

股权转让价格根据公司估值以及本次转让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即60%）并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90,300.00万元，各方同意，按下列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

- 1.2.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向转让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保证金人民币1,000.00万元，该保证金在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转为第一期转让款。
- 1.2.2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向转让方以现金方式支付第一期转让款人民币22,800.00万元；
- 1.2.3 自股权转让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登记机关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即受让方登记为转让的股权之股东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向转让方以现金方式支付第二期转让款人民币22,500.00万元。

1.2.4 自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之日起六十(60)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向转让方以现金方式支付第三期转让款人民币17,500.00万元。

1.2.5 自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之日起六十(60)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向转让方以现金方式支付第四期转让款人民币15,000.00万元。

1.2.6 自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之日起六十(60)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向转让方以现金方式支付第五期转让款人民币12,500.00万元。

1.3 税收及其他成本

转让方和受让方应根据本协议各自承担的、与目标股权转让对价等有关的、其在中国法律下应支付或清偿的税收、政府收费、登记或备案费用或其它类似成本。

(二) 公司估值与公司业绩的承诺

2.1 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依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价值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本次交易的公司估值为 15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公司估值”）

2.2 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利润考核期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如下：

2.2.1 原股东已确认 2016 年度利润：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为人民币 6,465.85 万元；

2.2.2 原股东业绩承诺如下：

2.2.2.1 2017 年度利润承诺：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4,000.00 万元；

2.2.2.2 2018 年度利润承诺：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6,100.00 万元；

2.2.2.3 2019 年度利润承诺：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8,515.00 万元；

2.2.3 公司上述年度的实际扣非净利润以受让方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

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对公司各年度的审计，并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载明数据为准。

2.3 与业绩承诺相关的调整与补偿

如果公司利润考核期间任一年度实际扣非净利润低于当年度利润承诺的90%的，则受让方在当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向转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相应调整，调整后方式为：

调整后的当期股权转让款= [利润考核期间截至当年度的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之和÷（利润承诺期间截至当年度利润承诺之和×90%）]（大于1的按1计算）×按本协议2.2条确定的当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向转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

（三）先决条件

股权转让以如下全部事件或交易令受让方满意地出现或完成为先决条件：

- 3.1 公司依照相关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完成根据本协议进行股权转让所需程序。
- 3.2 原股东已如实向受让方披露公司的全部有效信息，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次股权转让不成功的未向受让方披露的与公司相关的信息。
- 3.3 管理层之关联方（指管理层控制的、非公司的其他从事相同业务的企业或与公司存在资金往来或业务往来的企业）将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注销手续（该等注销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等）。
- 3.4 公司股东均已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且放弃其优先认购之权利。

（四）股权转让后续约定

- 4.1 本次股权转让后，管理层承诺将继续在公司任职，任职期限不短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五年，受让方与管理层协商后另有安排的除外。
- 4.2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为3名，其中受让方委派2名。
- 4.3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作为受让方之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执行受让方之相关管理制度，该等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财务、信息披露等制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受让方汇报。
- 4.4 管理层及其他股东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五年内，未经受让方同意，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其他股东的合伙人不进行调整。

（五）竞业禁止承诺

- 5.1 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管理层保证公司一切经营活动在公司章程确定的经营范围内。
- 5.2 公司管理层、公司关键雇员与受让方签署一份令公司管理层、公司关键雇员接受的三年期竞业禁止协议。无论出于任何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管理层、终止雇佣，上述公司管理层、公司关键雇员将受到三年期竞业禁止协议的限制。公司关键雇员是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掌握公司核心技术的员工。
- 5.3 管理层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与管理层之关联方进行的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如有）都至少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依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之规定应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则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生效和变更

6.1 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时起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首日起生效：

6.1.1 受让方签署本协议后，应在 5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协议及本次交易。

6.1.2 本协议其他各方签署本协议。

6.2 变更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除非经各方书面签署，否则不应生效。

6.3 生效后义务

本协议生效后，转让方承诺促使公司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筹资金进行，不涉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六、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成为长春金泽瑞的控股股东，并将长春金泽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长春金泽瑞在东北地区从事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业务，为罗氏、希森美康等国际一流品牌之东北地区最主要的经销商之一，是东北地区领先的 IVD 企业之一。长春金泽瑞已与品牌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经销产品在市场上具有相当优势的品牌影响力和产品美誉度，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在东北地区拥有较成熟的 IVD 物流配送体系。依托长春金泽瑞东北地区良好的客户基础和销售网络，有助于公司开拓东北地区市场，并通过长春金泽瑞良好的市场基础，进一步推广公司已经成熟的医学实验室整体综合服务业务，扩大公司市场范围，巩固公司在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市场上的领先地位。

未来如果行业政策变化导致长春金泽瑞向终端客户的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调，供应商无法或不愿配合长春金泽瑞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长春金泽瑞将面临短期内销售价格下降、采购价格不变从而导致利润下滑、完成不了业绩预期承诺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投资无法取得预期回报的风险。同时，本次投资是公司与他方进行合作，管理磨合、组织实施等方面也存在一定风险。

公司本次溢价收购红瑞投资持有的长春金泽瑞 60%的股权，将会产生一定金额的商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长春金泽瑞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公司的当期利润，提请投资者注意商誉减值风险。

七、上网附件

- 1、润达医疗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2、长春金泽瑞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6 年度）
- 3、长春金泽瑞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5 日